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翁孟冬、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廖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法規名稱，擬採包裹式表決。【提案單位：本校各單位】

決議：本案 92 項法規修正通過，其中 31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各單位將陸續公告實施行政會議通過法規，餘 31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擬採包裹式表決。【提案單位：本校各單位】

決議：本案 83 項法規修正通過，其中 39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各單位將陸續公告實施行政會議通過法規，餘 39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等法規名稱、組織成員及條號，擬採包裹式表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本案 47 項法規修正通過，其中 11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擇期公告實施行政會議通過法規，餘 11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亞東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原合約標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亞東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合作意向書

[修正後合約標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亞東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合作意向書

(二) 本策略聯盟合約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8 月 17 日與華夏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關係合作意向書。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教育部前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4280 號函原則同意，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3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資公司)所有：

1.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4,732.45 m²。
2. 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面積為 3,512 m²。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1580931 號函，依據教育部 108 年召開私立技專校院校地管用合一系列會議決議：

1. 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56 地號等 27 筆住宅區土地及新雅段 1006-1 地號等 12 筆通訊數位專用區土地應申請土地使分區變更為文教區，並每半年回報變更辦理情形。
2. 學校董事會已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 217 地號，請評估持續向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884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板橋區新雅段 1012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必要性。

(三)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函，有關貴校董事會向遠資公司承租旨揭土地，應於貴校淡海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大樓 110 年 9 月完工後，辦理退租事宜。

(四) 擬退租評估說明：

1. 樹林區三龍段租用土地之開發使用預期功能，已順利經由淡水校區

完成大樓興建而達成，故經評估，應予退租。

2．板橋區新雅段部分，考量位置臨近板橋校本部，擬繼續租用規劃作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空間。

（五）綜上所述，擬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第八條第二項「租賃期間內，如乙方(即本校)評估已無繼續使用租賃標的之需要或主管機關放寬私立學校可開發使用面積標準，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租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洽遠資公司辦理土地退租事宜。

（六）為辦理退租作業相關時程，如函報教育部核准、函請遠資公司同意或租約其他應辦事項，終止日暫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

（七）謹請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及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